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麥昆琳

址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（宜蘭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4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麥昆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業據被告麥昆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」應更正為「業據被告麥昆琳於偵查中坦承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2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陳玟蓓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59468號

17 被 告 麥昆琳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

19 （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0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

21 分監執行中）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麥昆琳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5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27 ○路00號之洗車店內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28 之所有，徒手竊取放置於該店內桌上之現金新臺幣1200元，
29 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經該
30 洗車店負責人何自翔發現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
31 面後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何自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麥昆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告訴人何自翔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
0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6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
08 上開財物係其犯罪所得，且尚未歸還告訴人，請依法宣告沒
09 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4 檢 察 官 宋有容